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67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廖皓洺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3年度偵
緝字第400號、113年度偵緝字第401號)，業經辯論終結。茲因本
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且定於民國113年11月13
日上午10時30分，在本院第3法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正雄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書記官 陳奕慈